

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汉川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新工厂建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6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诚信承诺	6

1.概述

木制家具是人们日常办公、生活中最常见的辅助工具，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美观、大气、实用的智能家具产品已经走入千家万户，以其安装简单、布置灵活、价格实惠的特点逐步发展为家具产业的主导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家居制品生产与销售的大型民营企业。为抓住市场机遇，经过多方调研，公司拟在汉川经济开发区投资 39000 万元，征地 260 亩，建设汉川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新工厂建造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汉川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新工厂建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汉川经济开发区规划跟踪评价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期间，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完成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该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取得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根据汉川经济开发区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本项目公众参与按简化模式进行。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免于开展第一次网络公开信息，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一并公开。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开信息的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应纳入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一并公开，公开期限可减至 5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5 月 8 日在进行了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

公示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汉川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新工厂建造项目 建设地点：湖北省汉川经济开发区新三路以西华三路以北 建设内容：建设总建筑面积为 81000m ² 的生产车间及仓库、7200m ² 的研发大楼及 13160m ² 的员工宿舍等，配套建设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套智能家居制品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洁 联系电话：13958550665
承担项目环评机构名称	武汉华咨同惠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hXwNZM-NQfbDdHTyE6QXFA （提取码：4rsq）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项目所在地临时施工活动房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及和其它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汉新村、红卫村、华一村等地区的居民、居（村）委会、工业园企业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统一制定，可从生态环境部官网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信函、电子邮件、自送、电话联系上门取件等（电子邮箱：1710309863@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信息公开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十条及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

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由表 3-1 知，项目公示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要求的内容。

3.2 公示方式

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十一条和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通过网络平台方式进行了公开。

3.2.1 网络

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8 日在汉川网（<http://www.hanchuan.gov.cn:8080/kdgs/biz/portal/infoview/execute.action?actionName=viewPubInfo&id=11e9-6af1-5bc76eda-a8ef-070aeb16fc53>）上将征求意见稿公开信息进行了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在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示的规定，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上公示截图

3.2.2 张贴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4 号）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免于开展张贴公告的形式公开。

3.3 查阅情况

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在施工场地活动板房设置了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的取阅室，放置有 2 本装订好的纸质报告，取阅室开放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征求意见公示信息已将取阅室地址公开，公众可随时取阅；同时将公司联系人姓名、电话公开，在公众有取阅需求时，公司可派专人将纸质报告送达公众。取阅室开放至今，无任何公众进入取阅，也无公众联系公司。

此外，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将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通过百度网盘分享，公众可通过公开信息中的网络链接直接下载取阅，分享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8 日。在链接开放下载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意见表。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因此未召开公众座谈会及专家论证会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提交的公众意见表。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汉川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新工厂建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汉川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新工厂建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永强西克曼智

能家居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北永强西克曼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19年5月20日